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舟塔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讨论和决定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具体任务。
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内统计工作，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6	依据权限和授权负责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7	做好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委会、村监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指导村建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推进民主自治。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11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的受理，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做好案件监督管理、执纪执法审查等工作。
12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实施“塔姨母”、“红铃铛”等文明实践项目，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3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有关工作。
14	负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5	开展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7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
18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服务青年和少先队工作。
19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加强基层武装部阵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双拥、国防教育以及潜力统计、民兵整组等国防动员工作，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21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22	抓好乡党委党校建设（含组织架构、阵地、制度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运行。
二、经济发展（10项）	
23	编制并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24	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和规范乡、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25	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6	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27	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28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9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30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开展设施农业、农作物、畜牧业、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
31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32	建立健全调蓄水池、泵站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本辖区调蓄水池、泵站安全巡查、维修养护、危险源辨识与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3	统筹辖区审批服务力量和资源，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34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
35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36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37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指导村做好老年活动室、老饭桌、适老化改造等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38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相关工作，加强农村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39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证申办、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0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1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工作，承担相关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4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认证等相关工作。
4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宣传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4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优生优育、生育补贴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45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四、平安法治（15项）	
46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7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48	加强全民普法宣教服务，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49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社会涉稳风险研判、风险预警等工作，完善群防群治队伍，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5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
51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做好矛盾纠纷防范、排查和化解工作，及时管控处置危及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52	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53	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民兵、退役军人等参与维护社会治安。
54	健全完善信访联席工作会议机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常态化开展人民建议征集。
55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
56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工作。
57	加强保障铁路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58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9	负责开展本辖区土地、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五、民族宗教（1项）	
61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网络体系和乡村两级责任制。
六、乡村振兴（12项）	
62	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
6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核定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调解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6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监管工作。
67	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已移交乡村的水利基础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68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做好农业领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6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人口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衔接资产项目资金、帮扶车间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7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1	做好畜牧养殖业生产情况统计及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养殖场建设选址的初审、备案。
72	推动枸杞特色产业发展，做好新植枸杞基地建设规划、技术指导，稳定枸杞种植面积，督促田间管理防止撂荒。

73	加强枸杞品牌建设、宣传，推动枸杞“产业+文化+旅游”新业态的融合发展。
七、自然资源（10项）	
74	落实耕地保护职责，开展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75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6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77	落实“四水四定”指标任务，负责农业灌溉工作和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79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按要求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80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81	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依据权限调解土地、林（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82	组织开展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3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发现有违规苗头及时提醒劝止；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八、生态环保（7项）	
84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6	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依据职责做好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8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88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残留物或废弃物进行排查、督促回收。
89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日常秸秆禁烧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90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城乡建设（4项）	
91	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处置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92	按规定权限受理、审批农村村民建房、房屋翻建申请，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申报。
94	审核批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
十、文化和旅游（4项）	
95	加强综合文化站的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全民健身等活动，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活动。

96	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97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98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十一、卫生健康（2项）	
9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100	组织协调村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1	落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预案，并常态化组织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使用，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10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103	做好气象等灾害防御工作，按照相关部署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9项）	
104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签发、档案和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10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基层防线。
10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107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8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09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110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11	负责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盘点、调剂、划拨等综合管理。
112	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和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林木种苗的生产 经营管理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及管理，承担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林草种子保护，质资源普查、收集、实验、审定、推广及登记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办的条件，核实生产者的苗圃地生产经营权属的真实性，是否占用耕地； 2. 负责林木种苗的各项统计上报； 3. 指导农户做好产地检疫申报表、产地检疫调查表、产地检疫记录的填写。
2	经济林产业发展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林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2. 负责编制经果林基地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经济林科技培训、经果林示范园建设、低效园改造等相关工作，指导林农进行农业灾害预防和保险损失评估； 3. 负责苹果、红枣等产业切块资金、林业科技推广、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的申报、实施、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 4. 负责特色经果优新品种引进，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 5. 负责果品企业、合作社、农场、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建立果品营销网络体系； 6. 负责果品商标注册、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的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贷款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林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2. 上报辖区经果林基础数据，组织及配合林草局开展辖区经济林科技培训、经果林示范园建设、低效园改造等相关工作，指导辖区林农进行农业灾害预防和配合保险损失评估； 3. 负责辖区林业科技推广、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的申报、实施、技术指导，配合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辖区特色经果优新品种引进，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 4. 负责辖区经果林社会组织生产经营管理，指导企业建立果品营销体系； 5. 负责属地内高效节水枣树管理项目；与村民委员会、合作社、协会、经营户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监督村民委员会、合作社、协会、经营户履行职责，对节水项目区实行集约化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防火、防盗实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财政贴息项目申报、管理、检查验收和资金兑付等；</p> <p>7. 做好高效节水枣树管理项目区枣树经营者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负责林权证的发放工作；</p> <p>8. 建立枣树优良品种采穗圃，为品种改良奠定基础；</p> <p>9. 督查、监督乡镇做好林木管理和林木经营工作。</p>	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共赢。
3	宅基地新占用农用地审批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p>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p>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房屋示范图集中推广，指导乡镇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等。</p>	对宅基地新占用农用地进行申报。
4	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巩固提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成效，发挥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电商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活力和影响力；	<p>1. 持续开展农村电商摸底调研，配合开展电商技能培训，组织农村居民积极参加，进一步壮大农村电商人才队伍；</p> <p>2. 配合做好乡村电商直播中心运营、监管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2. 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孵化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引导个人、涉农企业、合作社等以“直播+短视频”的形式加大特色农产品传播力；</p> <p>3. 开展短视频、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技能培训，培育壮大电商“新农人”队伍，激发电商内生动力。</p>	作，共同引导个人、涉农企业、合作社等以“直播+短视频”的形式加大特色农产品传播力。
5	枸杞行业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管理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指导乡镇做好枸杞产业发展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p>1. 做好新植枸杞基地建设规划、技术指导等协调配合工作。稳定枸杞种植面积、落实枸杞产业补助资金兑付、督促田间管理、保持枸杞种植规模、做好枸杞相关数据统计；</p> <p>2. 配合对辖区内枸杞生产相关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做好“建档立卡”数据动态更新，做好枸杞生产质量安全的抽样及宣传工作。</p>
6	自治区原粮生产基地建设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财政局、宁夏粮食集团公司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财政局、宁夏粮食集团公司共同落实原粮基地种植、田间核验、原粮收购、补贴兑付等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田间核验工作、收购期间做好农户交售工作，配合中宁县财政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户补贴兑付工作。

二、平安法治（3项）

7	铁路涵洞积水积雪清除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工务段、银川工务段、中宁县委政法委	<p>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工务段、银川工务段：负责中卫工务段、银川工务段铁路涵洞积水积雪清除。</p> <p>中宁县委政法委：协调铁路部门和乡镇开展好积水积雪清理工作。</p>	配合清理涵洞积雨雪，消除隐患，保证人车安全通行。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协调电力公司，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 督促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整改隐患； 3. 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验收。	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公安局：加强“两站两员”工作统筹和规划。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1. 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制度，加强检查、监督、指导工作； 2. 负责县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3. 普及农村公路安全常识； 4. 建立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	1. 在辖区各村、务工点、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劝导站，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3. 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4. 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5. 对辖区内三车数量摸排上报、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对面包车和其他集中运送人员车辆监管。
三、乡村振兴（8项）				
10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村卫生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 做好农村厕所建设指导和培训； 4. 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 5. 申请农村户厕项目立项，按规定拨付资金。	1. 宣传卫生改厕相关政策； 2. 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 组织实施建设和改造工作； 4. 配合农业农村局入户做好竣工验收； 5. 问题摸排（上级检查反馈、群众反馈、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自查)。
11	落实农业、林业、畜牧业保险政策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宁县财政局	1. 负责农业、林业、畜牧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本地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参与林业保险，提高参保率； 2. 指导乡镇开展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 3. 统计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受灾面积和经果林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4. 监督林业保险的实施过程，确保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多渠道广泛宣传农业、林业、畜牧业保险政策，做好投保地块面积核实、配合做好事故理赔等工作。
12	六级耕地保护监管系统建设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进行六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牌、警示桩的安装； 2. 进行六级耕地保护责任建设，录入一至六级监管责任人信息； 3. 运行管理六级耕地保护系统。	1. 协助做好辖区内监管责任牌、警示桩安装，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2. 督促四五六级耕地保护责任人对各自负责的领域进行巡查。
13	农业、林业和枸杞技术推广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3. 农业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4. 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1. 组织种植主体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示范带动其他种植户发展经济林产业，增加收入； 2. 宣传发动种植主体种植枸杞新品种，试用新品种； 3. 加强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培育一批“土专家”“林秀才”； 4. 对农业新技术、科学知识、相关政策进行宣传、推广； 5. 规划种植品种及种植结构； 6. 配合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技术服务与观察分析，开展相关技术指导。
14	高标准农田工程	中宁县农业农村	1. 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落实管护主体和	1. 配合农业农村局加强灌区节水改造建设，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建设及管护	局	管护责任; 2.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3. 制定管护制度; 4. 组织做好管护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5. 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	好节水工程改造; 2. 配合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及后续资产管理管护工作; 3. 建立水利设施管理制度，排查辖区水利工程设施并建立台账，巡查辖区水域安全并建立台账，督促责任主体对巡查问题进行整改。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2. 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辖区内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 3. 上报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并协助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4. 开展社会监督，开设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农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6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立即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 2. 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3. 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 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p> <p>4.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申请由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提请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p>	
17	金融帮扶工作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财政局	<p>1. 积极推进金融帮扶工作，调查核实乡镇上报农户资格并审批备案；</p> <p>2. 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帮扶政策。</p>	<p>1. 大力宣传金融帮扶政策，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p> <p>2. 对需要金融帮扶的农户进行资格审核；</p> <p>3. 配合做好入户核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逾期贷款收缴等。</p>

四、社会管理（3项）

18	卫生院（室）场所的安全监管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p>1. 对本辖区卫生院（室）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排查；</p> <p>2.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 配合有关部门验收整改情况。</p>
19	农业设施产权确权颁证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大型农业机械、设施大棚、冷储设施和畜禽圈舍4类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业务，统一保管农业设施产权证书。	对办证申请人农业设施设备权属、土地性质、产业规划、相关政策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20	做好自流移民管理和服务	中县公安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自流移民管理办法、帮助解决自流移民落户问题、做好自流移民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	建立自流移民信息档案，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2项）				
21	科学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应用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1. 支持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推广机构进行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2. 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协助做好科技推广、应用和技术培训、科学技术服务工作。
2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紧急救援、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和遗体器官捐献登记	中宁县红十字会	指导各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	1.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紧急救援、无偿献血； 2. 动员群众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和遗体器官捐献登记。
六、自然资源（8项）				
23	撂荒耕地复垦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 审核汇总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 3. 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确定需要复耕复种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乡镇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4. 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对乡镇提交的不存在撂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撂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	1. 宣传撂荒耕地复垦政策； 2. 配合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 依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自行复耕，引导农户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批销号。	
2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p>1. 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科学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审核落实指标，并督促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p> <p>2. 指导乡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自治区、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管理。</p>	配合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工作。
25	林地（草原）、湿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p>1. 负责林地（草原）、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核审批面积使用林地、湿地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 对林地（草原）、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巡查；</p> <p>2.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p>
26	森林、草原资源监管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p>1. 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2. 通过林地草原巡查、各级林长报告、群众反映、护林护草员上报等方式，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草原荒漠化等情况，及时规划生态修复项目；</p> <p>3. 配合上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林草湿资源检测；</p> <p>4.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5. 根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1. 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2. 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草原荒漠化等情况，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时规划生态修复项目；</p> <p>3. 做好护林员、护草员的管理；</p> <p>4. 对本辖区林地、草原资源现状情况开展调查，巡查监测毁林毁草情况，排查土地荒漠化、天然保护林保存情况、公益林保存情况、退耕还林（还草）地保存情况。</p>
27	对占用林地、草	中宁县林业和草	依法对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协调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地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原局		
28	古树名木的保护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发布古树名录； 2.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3.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打击处理。	1.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等情况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29	营造林的中、长期规划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承担全县营造林的中、长期规划设计和相关统计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宁县黄河“几字弯”工程规划落实工作； 2. 负责全县全民义务植树的日常工作； 3. 负责美丽乡村绿化建设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统计汇总工作。	1. 对本辖区营造林中、长期规划统计上报，对相关营造林数据及时进行统计汇报，做好乡造林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中宁县黄河“几字弯”工作规划； 2. 负责本辖区义务植树活动的日常开展。对辖区需美化绿化的区域进行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核查验收等工作，配合做好美丽乡村数据统计汇总工作； 3. 对本辖区内非重点地段的到期绿化项目进行养护管理，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本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向县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30	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中宁县水务局	1.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行政执法工作； 2.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中宁县税务局催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 督促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督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3.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13项）

31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水务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中宁县公安局	<p>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中宁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中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p> <p>中宁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p> <p>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32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县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p> <p>2.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p> <p>3.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p>	<p>1. 配合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辖区涉危废、固废随意倾倒行为进行全面排查；</p> <p>2.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的危废、固废问题进行整改；</p> <p>3. 督促辖区存在危废、固废问题的企业按时完成整改。</p>
33	河流流域水污染防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p>1. 对水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进行宣传；</p> <p>2. 对辖区内河流流域开展日常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中宁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 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2. 做好黄河及排水沟管理和保护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配合做好问题整治。
34	对生活污水、化粪池安全检查及违法行为的整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环保监管和水质监测。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物管小区的物业企业对小区化粪池安全问题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协助对生活污水、化粪池开展安全巡查检查。
35	“散乱污”企业治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各乡镇、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摸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关停、整顿和维稳工作。
3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通知第三方保洁服务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对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考评； 2. 开展政策宣传，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8	道路、非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公安局等	联合相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源尾气进行抽检。	做好政策宣传，配合组织备案登记，摸排上报。
3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规模养殖场农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治理； 2.负责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2.发现养殖企业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协助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p>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相应的规划和政策，明确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和监测； 加强对黑臭水体治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指导乡镇开展黑臭水体排查。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 负责对县城内排水口进行监督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设备对辖区内排水口进行检测； 负责对县城内黑臭水体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 排查辖区内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协同整治； 对辖区内农田、河道等常态化巡查，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同处理； 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排污口排查整治。
41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中宁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p>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完成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摸底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42	黄河宁夏段禁渔执法工作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公安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禁止所有捕捞作业行为，同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运输、储藏、销售在黄河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宁县公安局：打击违法捕捞作业违法犯罪行为。	积极配合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对黄河及入河沟、渠口进行巡查。
43	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问题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照规定做好全县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县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1. 督促环卫服务企业及时将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及时清理辖区内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2. 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八、城乡建设（9项）

	燃气安全监管（含聚能环排查、黑气罐及无码罐回收）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入户安检等安全生产职责； 3. 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安全经营活动的行为，落实燃气安全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充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	1. 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2. 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疑似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相关部门报告。
44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处理；负责城镇燃气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p> <p>2.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p> <p>3. 依法处理操纵燃气市场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p> <p>中宁县应急管理局：</p> <p>依法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法查处。</p> <p>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规范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加强对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p>	
45	自建房安全检查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p> <p>2.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3. 做好危旧房屋整治工作。</p>	<p>1. 组织各村对全乡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问题隐患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p> <p>2. 对排查中发现的疑似危房，采取初步管控措施；</p> <p>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4. 配合住建局做好房屋等级鉴定；</p> <p>5. 根据住建局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p> <p>6. 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农村公路的养护监管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p> <p>2. 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具体包括：道路巡查、路面及桥面保洁、路肩边坡水毁处置及蒿草修剪，行道树、桥梁、涵洞、交安设施刷新刷白等工作；</p> <p>3. 负责县道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乡村道路及其沿线设施的管护，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p> <p>4. 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p>	<p>1. 做好本辖区乡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p> <p>2. 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p>
47	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工作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工作。	<p>1. 摸排辖区内的闲置空地的基础信息；</p> <p>2. 核实土地权属、面积、性质等基础信息；</p> <p>3. 分类摸清存量闲置土地底数，建立台账。</p>
48	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含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指导农房建设管理，负责农房（抗震房）设计图集编制推广、指导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指导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等工作；</p> <p>2.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资金拨付。</p>	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房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包括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审批、建设工程监管、使用过程管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上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房屋安全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的排查上报、申请公示、资料审核、系统录入等工作。指导所辖村将农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做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49	“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p>1. 对确认为“大棚房”问题的，依法进行查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p> <p>2. 根据提供的线索，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核实；</p> <p>3. 对核实的违法建构物进行拆除。</p>	<p>1. 组织工作人员和网格员对辖区内所有大棚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p> <p>2. 对发现的疑似“大棚房”问题，及时记录、拍照取证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大棚房认定，指导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	
50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宁县公安局等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1	闲置校舍、校田无偿划转工作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中宁县财政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制定划转方案，审核闲置校舍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基础信息。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土地性质，指导土地用途合规性。 中宁县财政局：负责资产移交的审批工作。	1. 现场查看闲置校舍、校田； 2. 上报查看信息； 3. 做好划转校舍、校田管理利用工作。
52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管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利用，备案登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1. 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 对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进行盘活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沿街商户自觉遵守“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强化商家主体责任意识；</p> <p>2. 对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乱堆乱放、乱张贴、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及时通报给乡镇，督促商户立即整改；</p> <p>3. 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现场取证，并责令商户立即改正，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1. 政策宣传；</p> <p>2. 日常巡查；</p> <p>3. 违法情形上报。</p>
54	临时用地征占用、复垦及日常监管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临时用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对项目实施占用的临时土地，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施工方竣工后恢复原貌。临时用地期满后拆除临时建（构）筑物，确保复垦；</p> <p>3. 加强日常监管，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进行处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1. 对临时用地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配合做好辖区内临时用地丈量评估及补偿款核算、资金兑付工作；</p> <p>3. 配合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和收回管理工作。</p>
九、文化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建设和管理	中宁县融媒体中心	<p>1. 负责本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管理，建立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广播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p> <p>2. 负责督导本级应急广播管理单位做好信息播发、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各级各单位建设管理、使用、维护等责任；</p> <p>3. 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安全监督管理，将应急广播纳入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建立应急广播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广播内容安全、播出安全、网络安全、设施安全。</p>	<p>1. 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前端制播的信息审核、内容解释和安全防护工作；</p> <p>2. 负责为本级应急广播前端、终端设备提供安全物理环境；</p> <p>3. 明确专人做好应急广播前端及终端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并协助应急广播管理单位做好设施设备故障排查上报工作。</p>
56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执法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p>1. 对全县范围内网吧、KTV、营业性演出等文化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办理相关案件；</p> <p>2. 对全县范围内旅行社、景区、星级农家乐等旅游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维护旅游市场秩序。</p>	<p>1. 协助开展巡查；</p> <p>2. 上报违法线索。</p>
十、卫生健康（1项）				
57	传染病防控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与消防（14项）				
58	安全生产监管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p>1. 建立县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制定年度综合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3.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59	农户私自开垦、占用村集体土地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依法查处。</p>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非法破坏林地的行为依法查处。</p>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对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做好土地政策宣传，开展巡查，发现土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现场认定、处置工作。
60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p>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p>	<p>1. 对本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检查；</p> <p>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局、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p>查处。</p> <p>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隐患、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辖区工贸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61	畜牧业、渔业生产监管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展技术的引进，饲草种植和利用技术及动物防疫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p> <p>2. 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畜牧业、渔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配合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p>
62	对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中宁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对全县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农业生产领域建</p>	<p>1. 对本辖区大棚房等农业生产领域进行安全检查；</p> <p>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辖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中宁县公安局	1. 审批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64	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消防安全管理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上报存在拒不整改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组织协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设充电设施； 2. 指导发挥网格员作用，发现上报的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责令改正； 3. 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65	对辖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1. 对本辖区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防汛抗旱工作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水务局	<p>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应急响应状态下紧急救灾物资。</p> <p>中宁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供水、用水信息。</p>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7	应急管理及自然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委、县政府负责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和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并指导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在县委、县政府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森林草原防灭火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p>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p>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发现问题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9	辖区消防安全检查监督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宁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 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0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 2. 统计辖区农机驾驶员、车辆数量、证照等基本情况，统计农机作业、农机事故、农机报废更新等基本信息； 3. 配合开展农机检审验及农机安全联组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p>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宁县公安局：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用人承担。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将消防车通道纳入规划审查、消防验收内容；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城市公共区域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p>	<p>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排查行动，落实网格宣传工作</p>
十二、市场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卫生健康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p>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宁县卫生健康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等部门，依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登记备案农户集体聚餐并上报，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配合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73	流动摊点（餐车）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摊点（餐车）日常监督管理； 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开展初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综合政务（1项）				
74	数字政府建设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配合完成公共数据普查、数据目录体系建设等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公益林管护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置管护标识，限制人员和牲畜随意进入，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2. 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盗伐、病虫害等问题，同时对森林资源状况进行监测；3. 对林分稀疏或受损区域进行合理的补植，增加森林覆盖率和生态功能；4. 适时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整形等，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5. 开展相关科研项目，探索更好的管护方法和技术，同时加强公众的生态教育，增强保护意识；6. 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7. 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合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二、民生服务（8项）		
2	统计辖区内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p>中宁县卫生健康局：</p> <p>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对公民的婚姻、家庭、出生、迁移、死亡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p>
3	统计上报新生儿信息	<p>中宁县卫生健康局：</p> <p>联系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统计新生儿数据，联系派出所核实新生儿落户登记情况。</p>
4	爱妮保收缴	<p>中宁县妇女联合委员会：</p> <p>宣传动员辖区内妇女群众购买“女性健康保险”。</p>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及给付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材料、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6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群众满意度调查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并实施计划生育三项制度群众满意度调查统计方案，收集、整理、保管、分析、研究调查资料。
7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取消。

三、平安法治（58 项）

10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中宁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相关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p>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中宁县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中宁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和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p>
----	-----------------	---

		输、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组织环境危害性鉴定和风险评估。
11	醇基燃料使用情况摸排整治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管理的方案》责任清单分工做好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联合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醇基燃料专项排查整治。
12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排查和监管执法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 3. 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制止违法行为,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p> <p>对工业企业噪声进行监督管理并检测,对超标排放涉事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作出整改处理意见,对拒不整改、拒不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查封停业或行政处罚,对整改后工业噪声污染进行复核检测,确保噪声不超标后可办理结案。</p>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中宁县公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各行业领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牵头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作出停产停业等决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对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采取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19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取证； 3.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2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3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加油站加气站）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据各自职责对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24	开展打击金融违法犯罪和反假币工作	中宁县委政法委、中宁县财政局、中宁县公安局： 1.负责对相关案件线索进行核查和处置； 2.开展相关内容的宣传。

25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督促养殖户对养殖畜禽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 3. 开展行政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 4.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加强对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的使用监管。
2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对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进行处罚; 3. 对违反动物防疫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7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加大对屠宰场和动物运输通道的监管; 2.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或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使用监管; 2. 开展行政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经营主体和集贸市场管理主体,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开展行政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依据法律法规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集贸市场管理主体作出行政处罚。

30	涉及上级部门审批的违法项目以及涉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核查处置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对涉及上级部门审批的违法项目以及涉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土地行为的核查处置。
31	对销售的种子无包装无标签，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 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罚。
3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 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农药生产企业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2. 接收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并进行核实； 3. 对涉嫌未取得许可证生产或生产假农药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收集证据；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作出相应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对受到处罚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踪，确保其按要求整改，防止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整个行业的规范管理，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3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收集违法事项线索； 2. 现场初步勘察确认违法行为客观存在，留取违法现场证据及相关勘察笔录； 3. 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初步核实违法主体； 4. 责令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整改并依法作出整改处理意见；

		<p>5. 对拒不整改、拒不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6.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p>
3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责令当事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沟道原状； 3. 对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并恢复沟道原状。
3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6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3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p> <p>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3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中宁县民政局：</p> <p>负责对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p>
4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占用土地的日常监管；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3.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4.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由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核查违法线索确定是否需要立案； 6. 根据证据及法律法规经合议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1	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国有林场、乡镇做好各自管辖区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3. 对占用或破坏草原违规搭建圈舍的，依法拆除。
42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p>中宁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相关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2.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3. 督促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相应控烟职责，对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检查发现、上级转办、群众举报等途径收集事项线索;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对城市建成区外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进行立案处罚。
4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5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6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检查发现、上级转办、群众举报等途径收集事项线索;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核查认定,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p>

48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等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3. 依法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等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3.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3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宁县水务局： 1.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

	的处罚	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水务局： 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中宁县水务局： 1.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地下取水井审批、登记； 2. 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 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4.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水务局： 1. 督促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2.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核查处置，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5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p> <p>依法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处罚。</p>
60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对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辖区河湖长及时落实上级河湖长交办事项，召开河长会议，牵头组织对河湖治理、管理、保护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 辖区河湖长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制止违法行为，并责令当事人对倾倒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清理；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p>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县域内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进行检查；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存在违法行为，责令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整改并依法作出整改处理意见；对拒不整改、拒不配合的企业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做好检查记录并归档。

6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p>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2.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个人,依法强制执行; 3. 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
64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p>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给予警告,并对造成严重影响的进行处罚。</p>
6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 负责对许可监管项目加大日常监管,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核查认定,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66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在城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p>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 制止违法行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四、乡村振兴（6项）

68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p>负责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p>
69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积极对接所属乡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1	动物检疫、屠宰检疫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向乡镇派驻官方兽医； 2. 配强检疫人员力量； 3. 提供技术支撑； 4. 负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检疫等兽医工作的计划制定和技术指导； 5. 对防疫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6. 加强乡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春秋两季动物防疫结束后，进行专项考核。
72	基本农田划定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p>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档案，并抄送县农业农村局。</p>
7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p>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技术服务。</p>
五、社会管理（3项）		
74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处罚	<p>中宁县民政局:</p> <p>县民政局负责调解争议，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县民政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解决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决定。</p>
75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p>中宁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2. 联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3.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改正。
76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p>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全面执行公共就业各项服务制度，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p>

六、社会保障（7项）

7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核，并按要求进行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78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中宁县民政局： 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资格的管理，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9	对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和遗体器官捐献的考核	中宁县红十字会： 负责全县对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和遗体器官捐献的工作。
80	“铁杆庄稼保” 缴纳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保险补贴方案，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统筹落实“铁杆庄稼保”参保工作，指导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铁杆庄稼保”参保工作。
8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8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中宁县民政局： 负责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工作。
8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中宁县民政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七、自然资源（10项）

84	土壤污染整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对县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

8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水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对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6	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p>中宁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非煤矿山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对存在的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查处，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p>
88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督监管	<p>中宁县水务局：</p> <p>对河道采砂行为进行许可、审批和监管，对非法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查处。</p>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p>
8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报检苗圃地出圃的苗木来源、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日常病虫害防治情况等信息进行详细调查、处置； 向生产经营苗木产品的苗圃负责人、农户种植户普及、宣传林木检疫、林木病虫害防治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经营户林业植物检疫意识和病虫害防治能力。

90	土地征收、征用	<p>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收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9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对限额指标实行分类管控； 2. 审核林木采伐申报材料，组织现场核实，审核通过后办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 3. 落实采伐许可证台账管理，定期核查； 4. 加强森林资源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森林资源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5. 负责县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发现问题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6. 设置管护标识，限制人员和牲畜随意进入，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 7. 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盗伐、病虫害等问题，同时对森林资源状况进行监测； 8. 对林分稀疏或受损区域进行合理的补植，增加森林覆盖率和生态功能，提高林分质量； 9. 适时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整形等，促进林木生长； 10. 开展相关科研项目，探索更好的管护方法和技术，同时加强公众的生态教育，增强保护意识； 11. 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12. 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合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9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林业区域内出现的有害生物活动进行监测; 负责对林业区域内出现的有害生物进行检疫;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9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中宁县水务局、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制止违法行为，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进行处罚; 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八、生态环保（4项）

94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p>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p> <p>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95	危险废弃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开展初步核查; 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中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 调查溯源。

97	对违反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县域内违反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检查; 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存在违法行为，责令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整改并依法作出整改处理意见，对拒不整改、拒不配合的企业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九、城乡建设（4项）		
98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危房、自建房排查安全评估及鉴定，并进行危房改造项目审批、资金兑付。
99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土地现状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2.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监管、复垦验收等工作。
100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行为联合进行查处。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 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核查； 3. 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1	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含安全检查、摸排问题整改)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排专业人员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责令施工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到位。
十、交通运输（1项）		

10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3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巡查、检查、管理工作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巡查、检查、管理等工作。
104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和教育工作； 2.负责县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为县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消防设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指导，解答消防安全相关的咨询问题。
10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辖区内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进行检查； 2.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存在违法行为，责令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整改并依法作出整改处理意见，对拒不整改、拒不配合的企业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3.做好检查记录并归档。
10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十二、市场监管（1项）		

10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 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	--